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

壹、執行目的

本計畫旨在檢視學校辦學績效並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藉以提升教育品質，具體目的如下：

- 一、因應 108 新課程綱要與有效教學之落實；
- 二、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環境與完善支持系統；
- 三、提供相關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學校辦學資訊；
- 四、提供改善之策進作為，並作為輔導學校發展之參據。

貳、法源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私立學校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參、評鑑組織

- 一、評鑑會：由桃園市政府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會，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確認評鑑結果及督導追蹤輔導評鑑。
- 二、申訴委員會：由教育局遴聘具教育評鑑或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代表聘（派）兼之組成，負責評議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
- 三、評鑑訪評委員：聘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置召集人與每項指標主、副評委員，負責資料審查與實地訪評。
- 四、評鑑規劃與執行小組：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成負責評鑑之規劃、研究、執行與檢討事宜。
- 五、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

肆、評鑑期程及對象

- 一、評鑑期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學年度的上下學期分別辦理，共分為 4 個評鑑期程，每評鑑階段預計集中於 3 個月內完成，以利各校辦理相關作業。
- 二、辦理對象：桃園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市立、私立，不含特教學校），共計 33 所。
- 三、評鑑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受評鑑之學校等第連續 2 週期取得優等，得

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四、評鑑期程表

序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11-113.01.10)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04-113.06)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10-113.12)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04-114.06)
1	六和高中	永平工商	復旦高中	清華高中
2	啟英高中	振聲高中	新興高中	至善高中
3	育達高中	大興高中	大華高中	方曙商工
4	中壢家商	懷恩高中	治平高中	光啟高中
5	新屋高中	南崁高中	壽山高中	世紀綠能工商 (原成功工商)
6	羅浮高中	楊梅高中	武陵高中	龍潭高中
7	/	桃園高中	平鎮高中	永豐高中
8		內壢高中	大園國際高中	大溪高中
9		中壢高商	陽明高中	觀音高中
合計	6	9	9	9

伍、校務評鑑指標內容(含計分)

本評鑑係辦理校務評鑑，指標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四項指標量化分數平均分數最高 90 分，另就學校特色以 10 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 100 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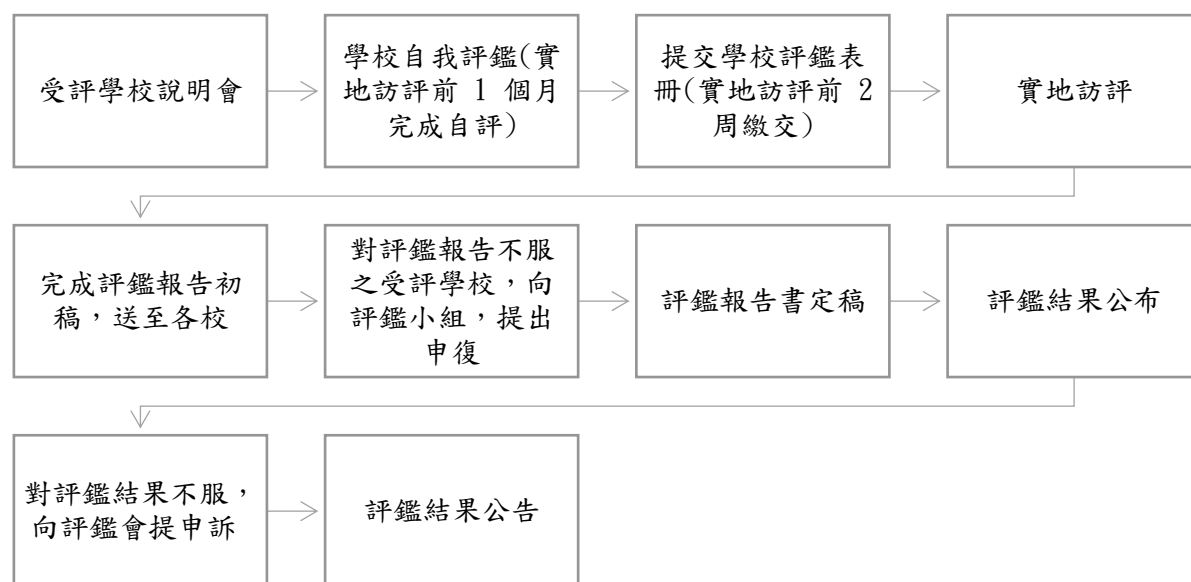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

評鑑指標內容(含計分)如下：

項目	指標	分數
課程教學	課程發展、教師素質、教學效能、學習成效	0-100 分
學務輔導	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公民素養、弱勢扶助	0-100 分
環境設備	校園規劃、教學設備、圖資利用、資源整合	0-100 分
校務發展	校長領導、行政效能、績效表現、永續發展	0-100 分
學校特色 (加分)	例如：結合 SDGs、國際鏈結、產業鏈結、環境規劃、產學合作等	0-10 分
總分	[(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4]+學校特色(0-10 分)	0-100 分

陸、 辦理流程與方式

一、辦理流程



二、評鑑方式

- (一) 學校自我評鑑：
1. 學校派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需由校長或指派負責之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案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訪問評鑑等。
 2. 學校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每所受評學校皆應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下依學校實際情況組成各項工作小組。
 3. 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4. 進行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小組採用各種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5. 撰寫各項小組自我評鑑報告。
 6. 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以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1. 評鑑表冊規劃。2. 評鑑小組評鑑委員組成。3.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及行前說明。4. 評鑑委員進行到校實地訪評工作。5. 評鑑成績之呈現。6. 評鑑結果。7. 評鑑結果改善。

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各校以 1 天為原則（流程請參下表）。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09:00 前	評鑑委員報到	請受評學校放置路標指示，並預先安排及引導早到委員車輛停放位置及接待事宜。
09:10- 09:30	評鑑委員溝通 及會談	1.請受評學校提供學生、教師、職員名冊。 2.評鑑委員溝通意見與作法，並抽取訪談對象。 3.確認預先邀請 3 位家長到校訪談名單。 4.依評鑑委員人數安排訪談空間，以各組不相互干擾為原則。
09:30- 10:00	評鑑委員介 紹、校務簡報	評鑑召集委員與受評學校校長分別介紹評鑑委員及學校相關人員，並進行簡報(約 20~25 分鐘)。
10:10- 11:00	校園環境訪視	校務評鑑依路線項目參觀與檢視學校設施及活動
11:10- 12:00	訪談	依勾選名單進行訪談。 (校長 1 人、教師兼行政人員 2 人、專職行政人員 2 人、教師 4 人、家長 3 人、學生 6 人)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30	校方補充說明	請學校依委員提出之待釐清事項進行說明及回應。(不須準備書面資料，口頭回應即可)
14:30- 15:20	委員撰寫評鑑 報告	各項目主、副評委員再次進行討論，並審議相關議題，針對受評學校優點、改善意見撰寫評鑑報告初稿。
15:20- 16:00	綜合座談	1. 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問題釐清與學校所作出之說明進行討論，並再次確認評鑑成績與報告內容。 2. 進行學校整體特色質性描述及量化評分之討論並完成所有評鑑表單之撰寫及評分。 3. 召集委員與學校代表簽署「到校評鑑流程完成簽署書」。
16:00	離校	

柒、 評鑑報告初稿之申復及評鑑結果之申訴

一、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得向桃園市政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桃園市政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二、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 14 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桃園市政府或

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桃園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捌、 評鑑結果之公布、獎勵及運用

- 一、評鑑結果除由桃園市政府函知學校外，校務評鑑「優等」者頒發獎金、獎牌及證書；「丙等以下」者，針對建議事項進行追蹤輔導評鑑，追蹤輔導評鑑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一學年度實施。
- 二、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受評學校應將改善情形報府備查。
- 三、承辦校務評鑑方案與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由桃園市政府核予敘獎。

玖、 評鑑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校自我檢視辦學績效與改善機制，持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二、強化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校務經營，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及支持系統。
- 三、策進學校落實新課綱，發展學校特色，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整合專家學者回饋意見，引導校務良善運作，促進學校優質成長。
- 五、有效檢視受評學校辦學成效，並督策其改善與精進作為事項。
- 六、提供本府調整協助學校發展、核定相關計畫方案申請及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